

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（總處）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 CB4/PL/PS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 LD CR 1/814 Pt.101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 2852 4099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 2544 3271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
薛鳳鳴女士

(傳真： 2543 9197)

薛女士：

**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政府及公營機構實施侍產假的情況**

2013 年 11 月 5 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函收悉，我現獲授權回覆。

公營機構職員的聘用條款，屬於作為僱主的有關機構與其僱員之間的僱傭事宜。公營機構可因應本身的情況，考慮是否採納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，包括為屬下僱員提供侍產假。我們並沒有公營機構向其員工提供侍產假的資料。

政府現正擬訂條例草案，向新生嬰兒的在職父親提供有薪侍產假。擬議的法例制定及生效後，所有合資格僱員（包括在公營機構工作的僱員）均可享有法定侍產假。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的下半年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草案。

勞工處處長

(許柏坤 許柏坤 代行)

2013 年 11 月 15 日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女士
(傳真：2810 0358)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
(傳真：2868 5069)

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(管理)陳惠珠女士
(傳真：2501 4504)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鄭港涌先生
(傳真：2537 2751)